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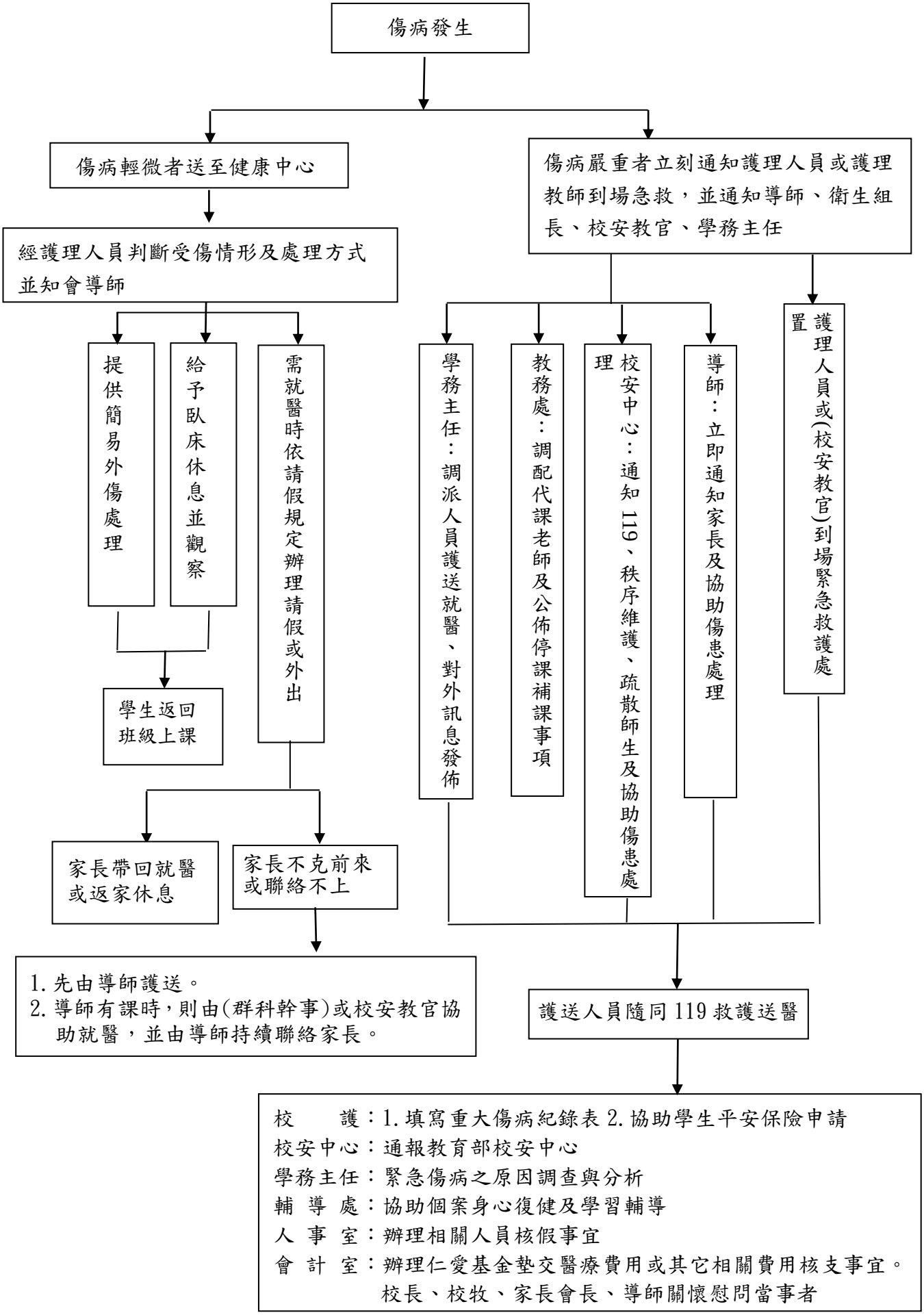
傷病發生
傷病輕微者送至健康中心
傷病嚴重者立刻通知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到場急救，並通知導師、衛生組長、校安教官、學務主任
經護理人員判斷受傷情形及處理方式並知會導師
提供簡易外傷處理
給予臥床休息並觀察
需就醫時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或外出
學生返回班級上課
家長帶回就醫或返家休息
家長不克前來或聯絡不上
1. 先由導師護送。
2. 導師有課時，則由(群科幹事)或校安教官協助就醫，並由導師持續聯絡家長。
學務主任：調派人員護送就醫、對外訊息發佈
教務處：調配代課老師及公佈停課補課事項
校安中心：通知 119、秩序維護、疏散師生及協助傷患處理
導師：立即通知家長及協助傷患處理
護理人員或(校安教官)到場緊急救護處置
護送人員隨同 119 救護送醫
校　　護：1. 填寫重大傷病紀錄表 2.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
校安中心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學務主任：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
輔 導 處：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
人 事 室：辦理相關人員核假事宜
會 計 室：辦理仁愛基金墊交醫療費用或其它相關費用核支事宜。
校長、校牧、家長會長、導師關懷慰問當事者